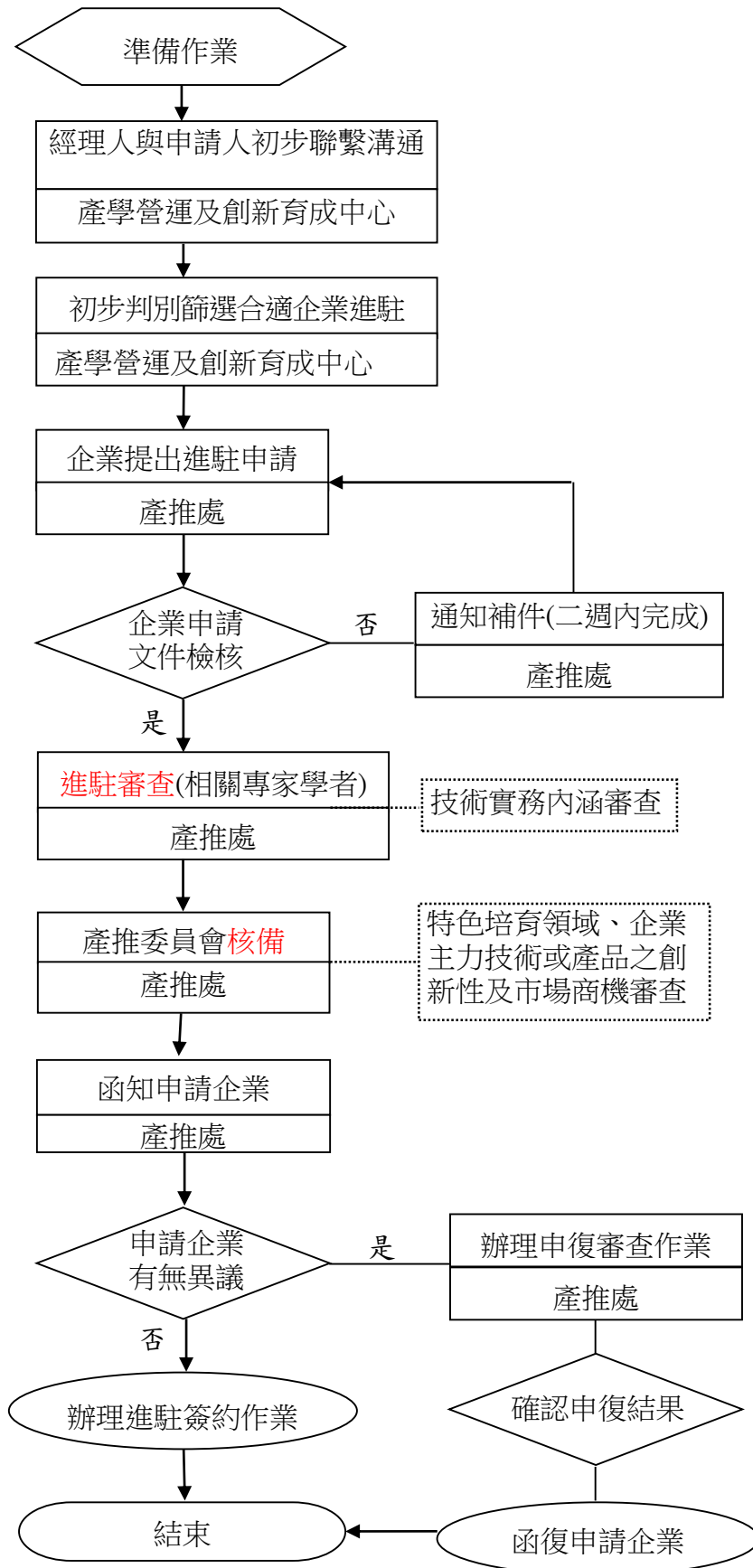


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UA04】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UA04
項目名稱	企業進駐申請作業
承辦單位	產學營運及創新育成中心
作業程序說明	<p>一、目的：</p> <p>為公開評選合適之中小企業進駐，發揮育成中心最大綜效，建立企業洽談標準機制，增進洽談招商工作的完整性。</p> <p>二、適用範圍：</p> <p>凡在中華民國境內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企業進駐洽談。</p> <p>三、作業程序：</p> <p>(一) 企業進駐來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舉辦招商說明會。 2. 透過與校內老師有產學合作企業，由老師引薦至創新育成中心洽談。 3. 拜訪潛在進駐企業。 4. 其它。 <p>(二) 經理人與有意進駐企業初步洽談溝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了解企業需求（了解進駐目的及需求面向）。 2. 介紹育成能量（說明育成輔導能量、資源及成功案例）。 3. 說明進駐程序（包含進駐流程及相關費用）。 4. 填寫廠商諮詢服務紀錄表，以利後續追蹤。 <p>(三) 經理人初步篩選，進行企業徵信，判別企業是否適合進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經濟部商業司或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查詢營業稅籍登記資料及公司基本資料。 2. 如企業曾進駐其他育成中心，進行信用評核及對企業之看法。 3. 進行進駐審查作業（企業依其輔導需求撰寫營運構想計畫書及進駐申請審查同意資料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由審查委員進行書面技術實務內涵進駐審查會議及送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委員會進行核備）。 4. 綜合委員意見，判定企業是否適合進駐，如不適合則轉介其他育成中心。

	<p>(四) 視企業輔導需求，安排學校老師或專家輔導團隊初步諮詢，媒合適當專家參與輔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校內教師網站，了解教師專長是否符合企業需求。 2. 透過專利及技術資料，了解本校已開發完成之技術。 3. 綜合各種管道，擇定適當教師與企業進行初步諮詢。 <p>四、控制重點：</p> <p>(一) 進駐程序是否依「國立臺東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育成企業作業要點」辦理。</p> <p>(二) 進駐程序是否依「國立臺東大學產學創新園區單位進駐管理作業規範」辦理。</p> <p>五、使用表單：</p> <p>(一) 廠商諮詢服務紀錄表</p> <p>(二) 進駐申請書</p> <p>(三) 進駐企業營運輔導合約書</p> <p>(四) 計畫書撰寫綱要</p> <p>(五) 進駐企業保密切結書</p> <p>(六) 企業申請進駐培育室技術實務內涵初審意見表</p> <p>(七) 企業申請進駐複審意見表</p> <p>六、依據及相關文件：</p> <p>(一) 本校創業育成中心之中小企業進駐、畢業與遷離審查要點。</p> <p>(二) 本校創業育成中心進駐企業輔導、管理及考核辦法。</p>
控制重點	<p>一、進駐程序是否依「國立臺東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育成企業作業要點」辦理。</p> <p>二、進駐程序是否依「國立臺東大學產學創新園區單位進駐管理作業規範」辦理。</p>
法令依據	<p>一、國立臺東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育成企業作業要點</p> <p>二、國立臺東大學產學創新園區單位進駐管理作業規範</p> <p>三、大專校院申請創業團隊進駐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審查基準</p>
使用表單	<p>一、廠商諮詢服務紀錄表</p> <p>二、進駐申請書</p> <p>三、進駐企業營運輔導合約書</p> <p>四、計畫書撰寫綱要</p> <p>五、進駐廠商同意審查書</p> <p>六、進駐廠商產學合作備忘錄</p>

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UA04】作業流程圖
企業進駐申請作業



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UA04】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評估單位：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

作業類別(項目)：企業進駐申請作業

評估期間：00年00月00日至00年00月00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其他	
(一)進駐程序是否依「國立臺東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育成企業作業要點」辦理。						
(二)進駐程序是否依「國立臺東大學產學創新園區單位進駐管理作業規範」辦理。						
填表人： _____ 複核： _____						

註：

1. 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他」；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